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141号

关于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-鹤山工业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共和镇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-鹤山工业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共和镇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概算批复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-鹤山工业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共和镇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9280.43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总用地面积约 25 亩，建设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厂，总建筑面

积 2980.33m²，污水处理规模 10000m³/d，配套粗格栅及提升泵房，细格栅、曝气沉砂池，调节池及事故池，预处理磁混凝沉淀池，改良 A2O 生化池，二沉池、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，高密度沉淀池，臭氧接触池，臭氧发生间，精密过滤车间、紫外消毒池及出水仪表间，鼓风机房、变配电间及加药间，进水仪表间，除臭装置及配套管线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4〕155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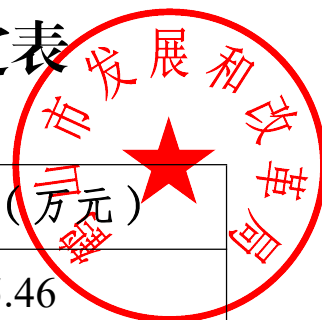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-鹤山工业城园区基础设施
建设项目—共和镇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
概算核定表



附件

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-鹤山工业城园区
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共和镇污水处理厂
(一期) 提标改造工程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 (万元)
一	工程费用	7925.46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674.95
1	勘察设计费	274.57
2	监理费	143.90
3	其他建设费用	256.48
三	建设用地费用	250.00
四	预备费	430.02
概算总投资		9280.43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年9月28日印发
